



臺北市立大學

111學年度學士班特殊選才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暨繳費時間

110年11月8日(一)上午9時起至110年11月22日(一)下午3時30分止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

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3>

本校網址 <https://www.utaipei.edu.tw/>

招生組網址 <https://admission.utaipei.edu.tw/index.php>

博愛校區

地 址：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電 話：(02) 2311-3040 分機 1152

傳 真：(02) 2314-6811

E-mail：ad@utaipei.edu.tw

天母校區

地 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 2 段 101 號

電 話：(02) 2871-8288 分機 7505

◎公布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

目 錄

重要日程表	1
壹、報考資格	4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4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5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6
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9
陸、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11
柒、准考證	11
捌、試場相關資訊公告	11
玖、成績計算方式	12
拾、錄取方式	12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12
壹拾貳、成績複查方式	12
壹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13
壹拾肆、申訴	14
壹拾伍、附註	14
壹拾陸、學系分則	15
附錄一、本校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21
附錄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23
附錄三、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25
附錄四、扶助弱勢就學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26
附錄五、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28

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附註
簡章公告	110.10.18(一)前	公告於本校招生網頁，請自行下載，不另行發售。
報名程序	步驟一：上網填寫報名資料並列印表單 110.11.08(一)09:00起至 110.11.22(一)15:30止	1.請考生務必先詳閱本簡章內容。 2.請至 <u>招生系統</u> 填妥報名資料及上傳照片後，自行列印報名表、繳費單、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及相關表單。
	步驟二：繳費 110.11.08(一) 09:00起至 110.11.22(一)15:30止	1.請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台北富邦銀行代碼012)或ATM繳費。 2.最後繳費日(110.11.22)截止時間為15:30。 3.採ATM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 4.繳費後日之隔天下午2時後，請務必自行至 <u>招生系統</u> 中「繳費狀況查詢」，以確認繳費是否成功，如有問題請洽教務處招生組(02)2311-3040轉1152。
	步驟三：郵寄報名資料 110.11.08(一)起至 110.11.22(一)止	1.請至 <u>招生系統</u> 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貼於信封上，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超商宅急便、快遞、快捷亦可。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恕不接受親自送件。 2.如需查詢報名文件是否寄達，請至中華郵政→國內快捷/掛號/包裹查詢→輸入郵件號碼，即可查詢投遞狀況。 網址： https://www.post.gov.tw/post/internet/index.jsp
報考資格審核結果查詢、上網列印准考證	110.12.01(三)10:00起至 110.12.11(六)止	請至 <u>招生系統</u> 查詢，並自行列印准考證。
退費申請	110.12.01(三)10:00起至 110.12.03(五)止	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者(未寄件或逾期寄件)，可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考生申請退費時，請至本校 <u>招生系統</u> 填寫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等相關資訊，逾期不受理。請詳閱簡章第8頁。
試場公告	110.12.08(三)	考生請務必至報考學系之網頁查詢並確認報到時間及地點。
考試日期	110.12.11(六) 音樂學系、數學系	請考生務必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或註明有效期限且含有相片之護照、健保卡等正本以便查驗。若遇特殊情形，在不影響考生權益下得調整考試日期。
公告錄取名單	110.12.20(一)前	公布錄取名單時，將以考生全名公告於招生組網頁。
成績單下載	110.12.20(一)起至 110.12.30(四)止	1.請至 <u>招生系統</u> 下載成績單，本校不另寄發通知。 2.考生未及時確認，致權益受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申請成績複查	110.12.20(一)起至 110.12.22(三)止	請至 <u>招生系統</u> 下載申請表，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附郵政匯票、成績單及貼足郵資之回郵信封)，郵戳

項目	日期	附註
為憑，逾期不予受理。請詳閱簡章第 8 頁。		
正備取生報到與驗證(以下階段請洽詢教務處註冊組)		
正取生 第一階段網路報到		<p>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p> <p>備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提交遞補意願，方具遞補資格。</p>
備取生 網路提交遞補意願	110.12.20(一)12:00 起至 110.12.24(五)12:00 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網路報到或提交遞補意願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及備取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2.特殊選才錄取生，有以下情形者，應擇一校系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先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同時錄取「111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 (2)同時錄取「111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者。 3.如有報到系統問題，請向教務處註冊組洽詢。 【博愛校區學系】02-23113040 轉 1121 【天母校區學系】02-28718288 轉 7503、7515
公告正取生報到情形暨缺額人數統計	110.12.28(二)10:00	公告於 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考試缺額專區
備取生遞補報到期間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開學日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2.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個別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已填遞補意願之備取生。各梯次報到期間依本校通知時間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日	111.3.4(五)止 郵戳為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已報到之錄取生若欲放棄入學資格，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中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具後並於111年3月4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否則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日間部聯合登

項目	日期	附註
		記分發入學招生、本校大學部運動單獨招生。 2. 逾上述放棄截止日，因其他特殊事由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仍應於向本校聲明放棄入學資格。
新生註冊公告		新生註冊相關事項預定111年8月下旬公布在本校首頁>行政單位/教務處/註冊組網頁，敬請自行下載。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壹、報考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身分之學生，並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中職畢業(含應屆畢業)或符合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資格者。
- 二、持境外學歷報名者，須符合各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於報名時須填寫簡章附錄三「[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並於錄取後註冊入學時須繳驗學歷證件等資格文件正本，資格不符規定者取消入學資格。
 - (一)持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二)持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 (三)持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 三、境外臺生須具本國國籍，其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 2/3 以上就讀境外高中(職)者，並須符合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 四、依[藝術教育法](#)於一貫制學制就讀者，申請資格得比照「[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一、二款辦理。
- 五、有關實驗教育考生之認定，「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網站](#)公布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高中學校名單據以認定。「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則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規定，未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取得學籍者，完成三年實驗教育，並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發給完成實驗教育證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 六、除上述報考資格外，各學系另訂有其他報考資格，考生須符合各學系規定之報考資格，始得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詳參閱簡章「[壹拾陸、學系分則](#)」。
- 七、本招生考試對象不包含境外特種生(如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前開學生應依其就學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 八、本招生不招收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六條：「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者，亦不招收符合第七條「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
- 九、依「[免役禁役緩徵緩召實施辦法](#)」規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生未經內政部核定，再就讀相同等級或低於原等級之學校者，不得緩徵。

貳、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

- 一、修業年限 4 年，必要時得延長 2 年。
- 二、修業年限內依本校[學則](#)修滿規定學分成績及格者，授予學士學位。
- 三、凡經本招生方式入學之水上運動學系學生，於修業期間須參加錄取運動種類之學校運動代表隊，並應遵守校隊相關規定與無異議參與平時練習及寒、暑假集訓。
- 四、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境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入學後應依本校相關學則規定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校 區	學 系	名 額	組別代碼	繳費金額(元)
博愛校區	音樂學系	3	01	1,000
	數學系	1	02	600
天母校區	水上運動學系	2	03	600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1	04	600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3	05	600

本校透過此招生管道招收無法透過現行招生管道入學，或以現行招生管道申請入學時相對不利之具不同教育資歷學生(如境外臺生、新住民及其子女、經濟或文化不利者、實驗教育學生、持境外學歷報考且同時持國外具公信力之入學用大型測驗成績等)與具有特殊學習資歷、成就與才能之學生。

※本次招生共 5 學系，招收名額 10 名。

※本項招生缺額得流用至當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或學系單獨招生名額使用。

注 意 事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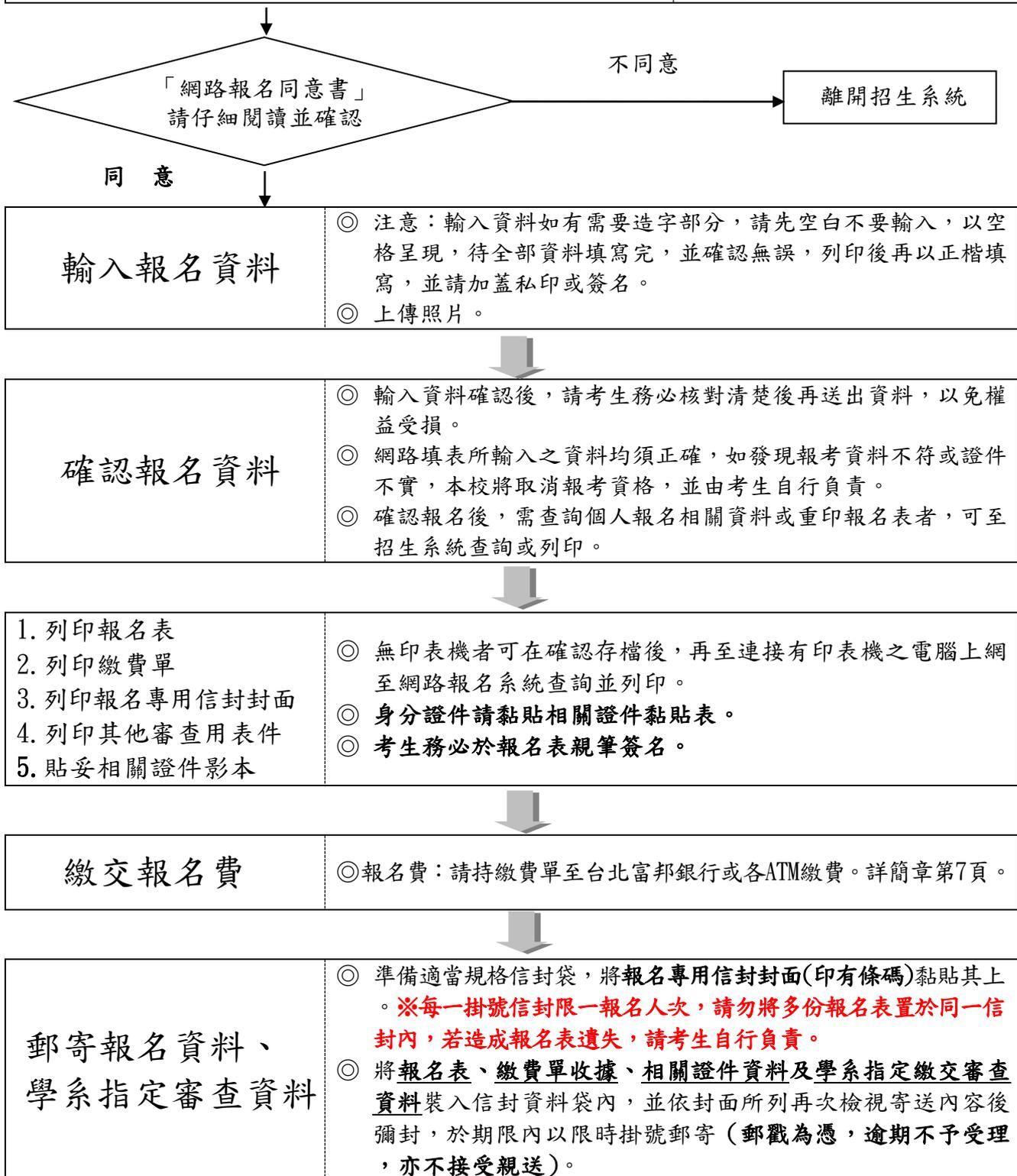
1. 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
2. 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大學辦理特殊選才招生」多校系者，或同時錄取「111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合招生」者，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向報到學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
3. 違者將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個人申請入學招生、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保送入學、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與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本校大學部運動單獨招生。

肆、報名日期及方式

一、網路報名流程

建議使用中文版 Internet Explorer 7.0以上，螢幕解析度1024x768

請至招生系統 http://exam.utaipei.edu.tw/enroll/index.jsp?enrollid=13 開始報名 (如有異動以本校「招生資訊」網頁之公告為準)	◎ 報名時間： 自110年11月08日(星期一) 上午9時起 至110年11月22日(星期一) 下午3時30分止
---	--



二、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

1. 報名相關資料一經上傳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身分證字號、報考學系及報名費優待身分別資料，前述資料錯誤需重新上網登錄。
2. 考生個人資料如輸入錯誤，請於報名期間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及填寫「考生資料修改申請書」，傳真或Email至本校博愛校區招生組（傳真號碼02-2314-6811、E-mail：ad@utapei.edu.tw），傳真或Email後，請務必致電確認。
3. 考生之電子信箱、聯絡電話、郵遞地址係依考生登錄報名表之資料為準，請審慎填寫清楚無誤，輸入之資料請以111年9月底前有效之聯絡方式；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退件影響權益，由考生自行負責。

(二) 上傳照片：

1. 照片格式依「證件照格式」，最近一年內所拍彩色、脫帽、未戴有色眼鏡，眼、鼻、口、臉、兩耳輪廓等清晰、不遮蓋，相片不修改，足資清楚辨識人貌，白色背景之正面大頭相片，不得使用合成相片。
2. 照片檔案請使用 JPG 格式，照片檔案大小限制 500KB，另照片建議像素為 413x485，為避免上傳後扭曲，請儘量依建議像素處理照片。
3. 重複上傳者，系統只保留最後上傳的照片檔案，舊檔將被覆蓋掉不會留歷程。

(三) 列印報名表件：

報名表件填寫完畢且完成上傳照片後，列印各項表件及繳費單，並檢視資料確認無誤後，請在報名表之**考生簽名處親筆簽名**。

三、繳費（含報名費優待及退費規定）

(一) 繳費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請於期限內完成繳費，未繳費或逾期繳費者，視為未完成報名程序，考生不得異議。

(二) 報名費：請參閱簡章「[參、招生名額及報名費](#)」。

(三) 繳費方式：

1. 考生請於規定期限內，持繳費單至台北富邦銀行臨櫃或各ATM繳費，本校不受理現場繳費。
2. 報考2個學系以上之考生將有兩張不同報考學系、繳費帳號之繳費單，請務必分開繳費。
3. 採ATM繳費者，請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並請留意繳款明細之**訊息說明**欄位處是否出現「交易完成」字樣，或**訊息代號**欄位處有無錯誤訊息代號出現。若忘記列印繳費單據，請於轉帳後隔日下午自行至[招生系統](#)查詢繳費是否成功，如為已繳費，可擷取螢幕作為繳費證明。

(四) 報名費優待

1. 符合各直轄市、縣市地方政府所界定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可申請報名費優待，報名系統將依考生所選擇之優待別，於繳費單上顯示繳費金額。減免金額請參閱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2. 申請報名費優待者，須依下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繳交相關證明文件，若繳交證明文件不齊或不符者，其報名費不予優待；考生應於接獲補繳通知兩天內，以郵政匯票方式繳交，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並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逾期未補繳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論處。
3. 另符合本校扶助弱勢補助且參加本校學系面試者，得申請交通或住宿補助，詳參閱簡章「[附錄四、扶助弱勢就學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		
報名費優待身份別	減免金額	應繳交證明文件
低收入戶	免繳報名費	1. 報名費優待申請表(請至 招生系統 下載) 2.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110年度有效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中低收入戶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特殊境遇考生 (指符合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第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	減免百分之六十報名費	

(五) 退費規定：

1. 申請期限：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2. 申請資格：考生經審查報考資格不符或未完成報名程序（未寄件、逾期寄件或資料不齊全）、於報名截止日前以書面申請取消報名，或重複繳費及溢繳者（須致電招生組確認），得申請退費；其他原因概不退費。
3. 申請方式：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校[招生系統](#)，填寫考生本人退費匯款金融機構帳號及上傳退費帳戶存摺封面（JPG檔）。
4. 退費（含溢繳）一律扣除行政處理費新臺幣200元整。

四、郵寄報名資料

- (一) 郵寄資料截止日期：請參閱簡章「[重要日程表](#)」，逾期恕不受理。
- (二) 請至本校[招生系統](#)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印有條碼）貼於適當規格信封，並將規定之報名資料及資格證明文件等一併裝入信封內郵寄。應繳交之文件請參閱簡章「[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壹拾陸、學系分則](#)」及本頁上方「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之規定。
- (三) 每一掛號信封限一報名人次，請勿將不同學系之報名表置於同一信封內，若造成報名資料遺失，請考生自行負責。

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一、考生於報名完成後除須繳寄報名表、繳費單據、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報名學系分則規定文件(請參閱簡章[壹拾陸、學系分則](#))外，另須依據報名身份別繳交以下證明文件。

二、相關證件、資料不全或學系分則規定之資格、成績不符者，一律不予受理報名。

項次	學力類別	應繳資格證明文件及說明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公立或已立案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	畢業證書影本一份(應屆畢業生報名時，先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高級中等學校肄業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影本一份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	
五年制專科肄業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一貫制學系肄業學生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	修業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影本一份。 修業年限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者，另檢附蓋有當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或在學證明
實驗教育	參與學校型態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含不具學籍自學生)	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繳交交學生證正反面影本一份或畢業證書(學力證件)、學生成績證明或學習狀況報告書(無則免附)。
		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繳交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學生身分證、縣(市)政府教育處核定公文文號、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完成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證明影本一份。
境外學歷及境外臺生	境外學歷 1.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2. 香港或澳門學歷 3. 大陸學歷	須依相關辦法之規定，完成驗證或採認程序： ※ 入學大學同等學歷認定標準第九條 ※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及境外臺生須繳交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錄三) 2.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境外臺生 具本國國籍，修讀高中階段修業年限2/3以上就讀境外高中(職)者。 ※教育部備案之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東莞臺商子弟學校、華東臺商子女學校及上海臺商子女學校，其學歷得與臺灣地區同級學校相銜接，免辦大陸	

	<p>地區學歷採認。</p>	<p>3.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p> <p>香港或澳門學歷考生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錄三) 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3.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4.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p>大陸學歷考生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附錄三) 2.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影本一份。 3. 大陸地區公證書影本、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 4.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 5.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p>報名費優待 考生</p>		<p>詳請參閱簡章「報名費優待及應繳證明文件表」(P8)</p>

陸、報考資格審查結果查詢

- 一、本校收到報名資料後，將進行報考資格審查，考生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起**，可自行至本校[招生系統](#)中查詢報名資格是否合格。
- 二、考生對報考資格有疑問，請電洽查詢：博愛校區：02-23113040分機1152

柒、准考證

- 一、考生可於110年12月1日上午10時起至[招生系統](#)查詢「准考證號碼」並自行列印，本校不再寄發准考證。
- 二、考生應試筆試時請攜帶身分證、學生證或健保卡等證明文件應考，以便於試務人員查驗。未帶身分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時，至教務處招生組（天母校區請至教務處分區教務組）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科目以零分計。
- 三、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捌、試場相關資訊公告

- 一、請務必至本校相關學系網站進行最後確認。面試時間及順序於**110年12月8日(星期三)起公告**。
- 二、因應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請考生留意本校首頁「[防疫專區](#)」相關公告。
<https://ncov.utaipei.edu.tw/>。

辦理面試學系網址：

音樂學系：<https://www.music.utaipei.edu.tw/>

數學系網址：<http://math.utaipei.edu.tw/>

書面審查學系網址：

水上運動學系網址：<http://aquatics.utaipei.edu.tw/>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http://irsm.utaipei.edu.tw/>

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http://duimm.utaipei.edu.tw/>

玖、成績計算方式

- 一、各甄試項目滿分皆為100分；各項目依所佔比例加計後，總成績滿分為100分。缺考項目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二、本項招生之錄取名額，以本簡章所定名額為限，得列備取生。
- 三、本校招生委員會於放榜前決定各招生學系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總成績達此錄取標準以上，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不足額錄取時不得列備取生。

拾、錄取方式

- 一、本校招生委員會得於放榜前，依據考生總成績訂定各學系、各項目之最低總成績錄取標準。考生成績達錄取標準以上者，依總成績高低順序錄取，在名額內者為正取生，其餘為備取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得列備取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錄取。
- 二、考試項目0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各科成績與總分計算，小數取第三位四捨五入至二位。

壹拾壹、錄取名單公告及成績單下載

- 一、錄取名單公告日期：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前。
- 二、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http://admission.utaipei.edu.tw/>
- 三、考生成績單於110年12月20日（星期一）前開放考生至本校[招生系統](#)下載或查詢，本校不另行寄發。

壹拾貳、成績複查方式

- 一、申請期限：請於110年12月22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提出成績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二、申請程序：
 - （一）一律以通訊方式辦理，考生請自行至[招生系統](#)下載成績複查申請表。
 - （二）申請複查成績每科目（項目）複查費新臺幣50元整，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抬頭書名「臺北市立大學」（本校全銜「臺」為正確用字，「台」字無法核銷，不予受理）。
 - （三）檢附本校「成績通知單」，否則不予受理。
 - （四）請將成績複查申請表連同成績通知單、郵政匯票及回郵信封（信封上請貼限時專送郵票並書明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於110年12月23日（星期三）前以「限時掛號」向本校「招生委員會」（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申請複查，日期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 三、考生複查成績以1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評審累計分數為限，考生不得申請調閱、影印評分表。

壹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 一、如經同時錄取多校系時應擇一報到，不得重複報到。如已辦理報到之錄取生應於111年3月4日(五)向本校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後，始可再至他校報到。違者取消其全部校系之錄取資格，且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大學個人申請、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科技校院繁星計畫聯合推薦甄選入學、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特殊選才入學聯合招生、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四技二專之技優甄審入學、甄選入學、四技二專技優保送入學、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本校大學部運動單獨招生。
- 二、網路報到：110年12月20日(一)中午12時起至110年12月24日(五)中午12時止辦理網路報到。
 - (一) 正取生須於本時段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填寫就讀意願及個人基本資料，完成資料填寫須點選「完成送出」並「列印」新生基本資料表(男性考生將自動帶出兵役資料表)完成第一階段網路報到；完成第一階段報到始得於第二階段到校驗證報到。
 - (二) 網路報到完成後，務必於本期間內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再次登入確認是否報到成功，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入學或遞補資格論，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補救措施。
- 三、開學註冊後，繳驗資料如下：
 - (一) 核驗身分證正本。
 - (二) 繳交新生基本資料表(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三) 繳交兵役資料表(限男生)(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四) 繳交畢業證書正本(或同等學力、外國學歷證件正本)。
- 四、遞補通知
 - (一) 本項招生如有缺額，將固定於每周一公告備取名單於[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系統/考試缺額備取專區](#)，並以Email及簡訊通知考生。
 - (二) 備取生須自行至[教務處註冊組/新生報到園地/正備取生網路報到專區](#)登入查詢最新遞補狀況。
 - (三) 請考生務必主動查詢網路公告，俾便獲知相關訊息，各梯次報到期間依公告為準。逾期未報到以自願放棄遞補資格論，缺額由已登記遞補意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備取生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
- 五、凡考試錄取者，須經本校審定資格後方得入學修讀學士學位。資格經審定不符者，不得以已報考錄取為由要求入學修讀。
- 六、錄取生所繳交各種學經歷證書及其他證明文件，如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不實或不被承認情事，未註冊前撤銷其錄取資格；註冊入學後開除學籍，已修科目及學分概不承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已發證明除追回註銷並追究法律責任；畢業後

除依法追回註銷其證書，公告撤銷畢(結)業資格並追究法律責任。

七、新生註冊期程預定於111年8月下旬公布於[教務處註冊組網站](#)>[註冊須知](#)，未依規定時間完成註冊手續者，應令退學。

八、已完成報到程序學生如欲放棄入學，請至[新生報到系統](#)中[各類表單](#)下載「放棄入學聲明書」，填寫簽章，最遲須於開學前寄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逾期以未註冊退學處理，學籍系統永遠保留退學紀錄，請務必申請辦理放棄。

壹拾肆、申訴

本項考試若遇有招生糾紛或爭議，或對考試認為有違反性別平等事宜等，考生應於應試日或成績通知書提供下載之日起二週內（111年1月3日以前），以書面載明下列各款，並以限時掛號郵件寄出（以郵戳為憑）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一）姓名、准考證號碼、性別、報考系所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

（二）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

前項考試疑義，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壹拾伍、附註

一、本次招生考試期間，如遇不可抗力之情況，依行政院或教育部或本校之公告辦理。

二、本簡章未盡事項依據本校招生規定與招生委員會決議或最新相關法令辦理。

壹拾陸、學系分則

代 碼 及 學 系	(01)音樂學系	年 級 別	一 年 級
招 生 名 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報 名 資 格	<p>1. 具本系發展之主要音樂專長，主修樂器為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聲樂、作曲、長笛、單簧管、雙簧管、法國號、低音管、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任一者，且高中時期符合下列2項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 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p> <p>(2)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個人賽A組優等前五名或個人賽B組優等前三名。</p> <p>2. 另請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 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 壹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 面 審 查	<p>1. 得獎證明資料：(下列資料具備其中之一即可)</p> <p>(1) 國際知名音樂比賽獲獎紀錄。</p> <p>(2) 教育部舉辦之「全國學生音樂比賽」獲個人賽A組優等前五名或個人賽B組優等前三名。</p> <p>2.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分證明等)影本。</p> <p>3. 自傳：至少500字(含)以上(格式不拘)。</p> <p>4. 推薦函(以2封為原則)(格式不拘)。</p> <p>5. 個人演奏(唱)或作品影音資料：請上傳至Youtube或其他網路空間，並確認可正常播放、瀏覽(寄件方式請參閱附註2)。</p> <p>(1) 演奏(唱)繳交至少20分鐘(含)以上之影音資料。</p> <p>(2) 作曲主修者繳交兩首作品(含)以上之樂譜電子檔與錄音(影)資料。</p> <p>6. 個人演奏(唱)或作品曲目：請以原文依錄製順序繕打完整作曲家、作曲家生卒年與作品名稱(寄件方式請參閱附註2)。</p> <p>※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100分
	面 試 (含 術 科)	<p>1. 書面審查成績達85分以上擇優參加複試。</p> <p>2. 複試曲目須同繳交書面審查資料之影音資料。</p> <p>3. 複試名單將於110年12月1日(星期三)公告於本系網站。</p> <p>4. 複試日期：110年12月11日(星期六)。</p> <p>5. 複試地點：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音樂學系系館)。</p>	100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50%、面試(含術科測驗)50%	總分 100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比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s://www.music.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6135 吳助教 E-mail: yhwu@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810833

附

註

1. 主修科目限鋼琴、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低音提琴、聲樂、作曲、長笛、單簧管、雙簧管、法國號、低音管、小號、長號、低音號、打擊，請於報名時選定。
2. 考生請將所有書面資料內含書面審查應檢附之「5. 個人演奏(唱)或作品影音資料」網址連結，以及「6. 個人演奏(唱)或作品曲目」，連同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惟「5. 個人演奏(唱)或作品影音資料」網址連結，及「6. 個人演奏(唱)或作品曲目」請另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至 <https://forms.gle/ySzHQHL9QMmB65Zx5> 表單填寫作曲者(含生卒年)、曲目名稱、影音資料連結(作曲主修者須另附樂譜電子檔連結)。表單每人僅以填寫一次為限，重複填寫者不予採計。表單填寫成功後，請至信箱確認是否收到系統傳送之填寫內容副本，如未收到，請來電詢問(02-23113040 轉 6135)。
3. 影音資料、樂譜連結及曲目繳交後不得更改，且郵寄與表單填寫內容須一致，否則不予計分，且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4. 繳交之影音資料或樂譜無法播放、瀏覽者，視同未交，未繳交前述資料及曲目者，不予計分，且不得參加術科考試。
5. 術科(含面試)考試日期為 110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六)，時程及地點於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公告於本系所網頁，請自行查看，不另行通知。
6. 所有演奏(唱)部分均須背譜，並自備伴奏。
7.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8.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9. 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2)數學系	年 級 別	一年級
招 生 名 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報 名 資 格	1. 高中時期符合下列 8 項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 (1) 參加各類國際性競賽獲獎者。 (2) 參加國際或亞太奧林匹亞選訓決賽完成結訓者。 (3) 參加全國性科學展覽(競賽)，獲得佳作以上成績者。 (4) 參加各縣市科學展覽(比賽)，獲得前三名以上成績者。 (5) 高中每學期數學科(含數學 A 或數學 B)之成績達 80 分以上。 (6) 高中數理資優班或科學班應屆畢業生。 (7) 參加各大學開設之高中科學學習優異輔導班結業者。 (8) 其他特殊成就或表現並持有證明者。 2. 另請參閱簡章「 壹、報考資格 」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 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 壹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 面 審 查	1. 網路報名表。 2. 自傳、申請動機及讀書計畫。 3. 學歷證明(如學生證、畢業證書、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身份證明、同等學力證明…等)影本。 4. 高中(職)歷年在校成績單正本；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5. 競賽成果(或特殊表現)證明、成果作品。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註：上述 5~6 項資料為選擇性繳交資料，非必備文件。	100 分
	面 試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50%)、面試(50%)	總分 100 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比 順 序	1. 面試 2.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math.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3113040 轉 1913 劉助教 E-mail: math@go.utaipei.edu.tw	傳 真	02-23112773
附 註	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面試前，將進行幾題數學問題之紙筆試寫，以利面試順利進行。 3.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 4.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 5. 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代 碼 及 學 系	(03)水上運動學系	年 級 別	一 年 級
招 生 名 額	正取2名，備取若干名		
報 名 資 格	<p>1. 具本系主要發展運動項目(游泳、划船、輕艇及鐵人三項)任一專長，且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 高中時期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年錦標賽(亞奧運項目)、亞洲青年錦標賽(亞奧運項目)等國際賽會獲前三名。</p> <p>(2) 高中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划船、輕艇及鐵人三項)獲前三名。</p> <p>(3) 高中時期於全國各單項盃賽(游泳、划船、輕艇及鐵人三項)獲前三名。</p> <p>2. 另請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 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 壹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 面 審 查	<p>1. 高中時期參加相關競賽成績：參加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青年錦標賽(亞奧運項目)、亞洲青年錦標賽(亞奧運項目)等國際賽會、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游泳、划船、輕艇及鐵人三項)或全國各單項盃賽(游泳、划船、輕艇及鐵人三項)獲前三名獲獎證明文件等。</p> <p>2. 檢附個人資料表。</p> <p>3. 讀書計畫及申請動機。</p> <p>4. 自傳(含個人特色及成長歷程 500-1000 字)。</p> <p>5. 在校學業成績單，如無法提出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p>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書面審查(100%)	總分 100 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比 順 序	1. 書面審查	
網 址	http://aquatics.utai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6902 方助教 E-mail : szuwen@utaipei.edu.tw	傳 真	02-28751595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4. 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04)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年 級 別	一 年 級
招 生 名 額	正取1名，備取若干名		
報 名 資 格	<p>1. 具備運動舞蹈、競速滑輪、自由車項目之卓越表現學生，且符合下列任一申請資格，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 高中時期參加世界青年錦標賽、亞洲青年錦標賽等國際賽會獲前三名。</p> <p>(2) 高中時期參加全國運動會或全民運動會獲前三名。</p> <p>(3) 高中時期全國各單項盃賽獲前三名。</p> <p>2. 另請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 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 壹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 面 審 查	1. 自傳。	100 分
		2. 高中時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	100 分
		3. 在校學業成績單。 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自傳(10%)、高中時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60%)、在校學業成績單(30%)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比 順 序	1. 高中時期參加全國性以上競賽成績 2. 在校學業成績單 3. 自傳		
網 址	http://irms.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 2871-8288 分機 6802 李助教 E-mail: greenfriend01@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51353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4. 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代 碼 及 學 系	(05)都會產業經營與行銷學系	年 級 別	一年級
招 生 名 額	正取3名，備取若干名		
報 名 資 格	<p>1. 具備商管相關領域有特殊表現之學生，高中時期符合下列 3 項任一申請資格，且可檢具各項證明文件者：</p> <p>(1) 擔任社團社長並具備籌辦至少一場跨校競賽/展演/表演的經驗。</p> <p>(2) 高中時期曾參與校內外行銷管理相關競賽獲前三名。</p> <p>(3) 曾就讀另類教育或實驗教育且有特殊體驗或有特殊表現，並足資提供證明者。</p> <p>2. 另請參閱簡章「壹、報考資格」</p>		
報 名 應 繳 文 件	請詳閱簡章「 伍、應繳資格證明文件 」及本學系分則規定		
錄 取 報 到 繳 驗 文 件	請參照簡章「 壹拾參、報到與註冊入學 」		
考 試 方 式 及 計 分 方 式	書 面 審 查	1. 在校學業成績單。考生如無法提出高中(職)在學成績證明者，得以其他成績證明取代，並於該成績證明內敘明理由。	100 分
		2. 自傳與讀書計畫。	100 分
		3. 參加相關競賽與社團經營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等書面資料、都市經濟相關之創業歷程檔案、或自我學習及涉獵各方常識之證明文件。	100 分
	計 分 方 式	在校學業成績單(30%)、自傳與讀書計畫(40%)、參加相關競賽與社團經營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等(30%)	總分 100 分
總 成 績 同 分 參 比 順 序	1. 自傳與讀書計畫 2. 參加相關競賽與社團經營活動之作品及得獎證明等 3. 在校學業成績單		
網 址	http://duimm.utapei.edu.tw/		
聯 絡 資 訊	02-28718288 轉 3107 黃助教 E-mail: duimm@utapei.edu.tw	傳 真	02-28718086
附 註	<p>1. 考生請將書面資料(應備證件請縮印為 A4 大小)裝於適當規格信封內(信封外貼上本校招生系統列印之專用封面)，於 110 年 11 月 22 日(星期一)前，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p> <p>2. 考試科目若有一科為 0 分或缺考，不予錄取。</p> <p>3. 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之，並依考生成績高低順序錄取，考生成績若未達招生委員會所定之最低錄取標準時，得不足額錄取，且不列備取。</p> <p>4. 學生入學後如欲修讀師資培育課程，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考試試場規則

- 一、考生每節應試時，須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正本（或其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有效證件，以下簡稱身份證件），並於應試時置於桌面，以備查驗。
未帶准考證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日考試結束前，完成准考證補驗；未帶身份證件者，暫先准予應試，惟須於當節考試結束時，至試務中心拍照存證，並於接續的兩個上班日內親自攜帶身份證件至本校招生組完成補驗。未完成上列手續，所有項目以零分計。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則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 二、考生須於規定時間內入場，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不得入場，考試開始後未達四十分鐘不得出場，違者當時所考項目以零分計。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作答，並於報名時提出申請經核准者，於特殊試場每節考試得延長二十分鐘。
- 三、考生應詳細閱讀試題及答案卷上之「注意事項」，核對試題考試項目、檢查其答案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未按編定之座位應試，依下列情形分別論處，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
 - （一）於未作答前發現者，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分數。
 - （二）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換用正確之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 （三）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非由監試人員發現者，不換答案卷作答，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 （四）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或考試結束後，由試務人員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共同語文科（國文、英文）未寫在相對的答案卷上者，比照前項規則。
誤入同一考區之試場應試，於考試開始二十分鐘內發現者，由監試人員陪同換至編定之試場座位，扣除該科總分五分，且不得要求延長作答時間；考試開始超過二十分鐘發現者，該科以零分計。
- 四、考生有下列各款嚴重舞弊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以零分計：
 - （一）考生有傳遞、夾帶、交換答案卷或冒名頂替行為者。
 - （二）考生自行拆閱答案卷之彌封者。
 - （三）考生繳卷後於試場附近逗留，並於場外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者。
 - （四）考生威脅監試人員或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者。
 - （五）考生攜帶答案卷出場者。
 - （六）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 五、考生有下列各款舞弊或意圖舞弊之情事之一者，當時所考項目以零分計：
 - （一）考生除必用文具及個人醫療器材（如助聽器，須先報備並經檢查後方可使用）外，攜帶書刊、紙張、通訊器材或任何與應試無關之物品入場。除於試題註明准許者外，考生不得使用任何計算機或儀具。
 - （二）考生作答時，除試題卷另有規定外，未使用藍色或黑色鋼筆或原子筆於答案卷上書寫，使用其他顏色或鉛筆書寫者。
 - （三）考生相互交談、偷看抄襲他人答案、自誦答案、以暗號告人，以答案卷便利他人窺閱答案。
 - （四）在答案卷、試題卷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足以顯示、辨識或追究其身分之文字、符號或標記。
 - （五）考生應考期間左顧右盼，意圖偷窺，經警告不聽者。
 - （六）考生於每節考試結束前，攜帶試題紙出場者。

(七) 考生自行竄改答案卷上准考證號碼者。

(八) 其他違規經招生委員會認定者。

六、考生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各該科分數如下：

(一) 考試期間手機未關機，於考試期間響鈴者（含震動），影響試場安寧，扣除該科總分五分；如為語文項目（含國文、英文，合計為語文科總分）時響鈴，英文、國文各扣二點五分。

考試期間抽菸、嚼食口香糖或檳榔等製造影響其他考生作答之情事者亦同。

(二) 考試開始鈴響前，翻閱試題或在答案卷上書寫，經制止仍不從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各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停止後，考生未依監試人員指示停止作答、或未待監試人員清點答案卷數量前，即自行離場者，扣除該科總分三分。

(三) 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即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除該科總分五分。

(四) 試題中若有選擇題，未寫在選擇題題號對應之答案卷欄位，或非以 A、B、C、D 作答者，該題以零分計算。

(五) 因過失毀損或汗損自己之試卷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但試卷之評分，仍依毀損或汗損之狀態為之。

七、考生因題目印刷不清、題目有誤，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答案卷有缺漏或汗損，應於考試時間開始後十分鐘內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八、各科答案卷紙張均足數實際需要，考生不得要求增加用紙。

九、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系所規定辦理。

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違規情事，或不可歸責於考生之事由致發生的違規情事，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十、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或考選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本規則經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附錄二、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臺北市立大學 111 學年度 大學部特殊選才招生考試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基本資料	准考證號碼	考生免填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碼		
	報考學系代碼		報考學系組別	學系	年級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之	樓
	聯絡電話	(日):	(夜):			
		(行動):				
	身心障礙手冊字號		類別	程度別		
請依實際須求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 <input type="checkbox"/> 須要 <input type="checkbox"/> 不須要 考試提前 5 分鐘入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提供下列服務：(限弱視者)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14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題紙字體放大 200%倍率，如： 臺北市立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試場安排在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下肢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求： _____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心障礙手冊背面影本			
附註： 一、視覺或上肢障礙等確實足以影響學科測驗作答，得申請延長考試時間 20 分鐘，或申請使用電腦作答者，須傳真本表「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二、其他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書寫能力考生須檢附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方教學醫院)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書」(加蓋醫院關防)與考生身心障礙類別相關之醫療科別，以作為審查應考服務之依據。 三、應考服務項目之提供以不影響整體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並由本校招生組就考生所提申請資料審定之。 四、凡未依規定於報名期間提出應考服務申請表之身心障礙考生，一律依一般考生之規定應考，不得做事後之補救。						
考生簽章	申請日期： 110 年 月 日					

◎附註：請於報名期間內，傳真至本校招生組02-23146811，傳真後請致電告知(02-23113040#1152)，並附於報名資料中寄件，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需求申請診斷書

考生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電話：
住 址			身分證字號：
應診科目		應診日期	
診 斷			
症 狀			
<p>1.視覺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優眼視力在 0.2(不含) 以下，或優眼視野在八個方位均為 20 度(不含) 以內者。視力以矯正視力為主。 () 其他【請註明】	<p>3.坐姿平衡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頭部控制不好 () 坐不穩 () 無法自行坐下或站起 () 姿勢異常 () 書寫時會使姿勢控制不好 () 主軀幹控制不好 () 骨盆穩定度差 () 下肢緊張不穩 () 需定時變化姿勢，無法久坐 () 無法坐 () 其他【請註明】	主治醫師 簽章	
<p>2.上肢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寫字慢 () 準確度差 () 寫字力氣差 () 雙手協調度差 () 上臂動作位移差 () 上臂動作位移大 () 其他【請註明】	<p>4.移位功能</p> <input type="checkbox"/> 正常 <input type="checkbox"/> 有障礙【可複選】 () 上下樓梯需協助 () 需用輔具才能行走 () 需用輪椅才能移位 () 由站到坐需協助 () 移位速度慢 () 其他【請註明】		
<p>以上經本院醫師診斷屬實，特予證明</p> <p>院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須加蓋醫院關防，方具效力)</p>			

◎ 附註：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考生須持本表至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地區教學醫院檢查影響考生考試之各項閱讀、書寫及移動之能力。

附錄三、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臺北市立大學111學年度大學特殊選才境外學歷(力)考生切結書

學歷(力)類別(請勾選)：國外學歷 香港、澳門地區 大陸學歷

考生姓名		報考學系(組)	
連絡電話		E - m a i l	
所 持 境 外 學 歷	學校所屬國家 /州別(城市別)		
	學 校 全 稱	中文：	
		英文：	
	修 業 起 訖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學 校 地 址			

應繳資格審查文件(請考生於內勾選)

國外學歷(非香港澳門或大陸學歷)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如為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非中文或英文者，另繳交中或英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香港、澳門學歷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如為應屆高中(職)畢業生請檢附高中(職)在學證明文件。
-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外文應附中譯本)。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大陸學歷

- 高中學歷(力)證明：畢業證書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影本一份。
- 大陸地區公證書、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證明影本各一份。
-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採認函文影本一份。
-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一份(應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以上所持之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經駐外館處驗證屬實，本人具結保證如獲錄取，將於驗證報到時繳驗上列審查文件正本。

所持學歷證件尚未完成檢覈認證，無法於報名時繳驗，請同意先行參加報名考試謹此具結保證，如經錄取，本人將於報到時繳驗上列文件正本，屆時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結果不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即取消錄取資格，並不得註冊入學，本人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立大學

立書人(報考人)簽章：_____年 月 日

附錄四、扶助弱勢就學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特殊選才考試)招生
扶助弱勢就學補助交通費、住宿費申請表

考 生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甄試學系
戶 籍 地 址	縣(市) 鄉(鎮市區) 里(村)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資 訊	住家： 手機： Email：	
身 份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 ※須檢附符合 110 年上述身份別之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考生 ※須檢附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須檢附法定代理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考生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住民(原始國籍為開發中國家:指歐洲、北美洲、波多黎各、百慕達、日本、韓國、新加坡、港澳地區、以色列、澳洲、紐西蘭以外之國家。) ※須檢附戶籍謄本影本	
交 通 費 補 助 (需符合前開身份別，限本人申請，交通工具可複選，惟票根起訖地點需與戶籍所在地一致)	申請資格：戶籍在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以外考生	
	去程： 月 日，甄試學系：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回程： 月 日 交通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船舶	
	※高鐵限甄試當日始得補助。 ※請檢附火車、長途客運、高鐵、飛機、船舶之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搭乘飛機者並須檢附登機證存根 ※大台北地區公車、捷運不予補助	
申請費用：共計 元		
住 宿 費 補 助 (需符合前開身份別，限本人申請須檢據覈實報支。上限為 1600 元/日)	申請條件：限考生戶籍地為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舊高雄縣行政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申請補助	
	住宿日期(須參加本校面試/術科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12 月 10 日，甄試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系 ※住宿費請旅館開立本校統一編號「03763109」 ※請注意國外訂房網站無法開立本國發票	
	申請費用：共計 元	
請於 110 年 12 月 17 日前將【交通費用】及【住宿費用】收據、【考生本人金融機關帳戶影本】及本【申請表】寄至 100234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 1 號 臺北市立大學招生組收 本校招生組聯絡資訊：02-23113040 轉 1152、 ad@utapei.edu.tw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大學特殊選才入學考試招生

扶助弱勢補助交通費、住宿費領據

年		起迄地點	交通費				住宿費 發票須列本校 統一編號 「03763109」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飛機 <input type="checkbox"/> 高鐵	<input type="checkbox"/> 長途客運 (註明起迄)	火車 <input type="checkbox"/> 自 <input type="checkbox"/> 苦 <input type="checkbox"/> 區	輪船	
合計							
考生本人匯款帳戶：			銀行(郵局)			分行	
帳號：							
申請人簽名：							

以下由本校審定，考生無須填寫

核定金額：新臺幣 _____ 元

經辦人 出納 人事審核 會計審核 校長

單位主管 人事主任 會計室主任

附錄五、交通資訊及位置圖

臺北市立大學博愛校區位置圖

(地址：100234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1號)

一、捷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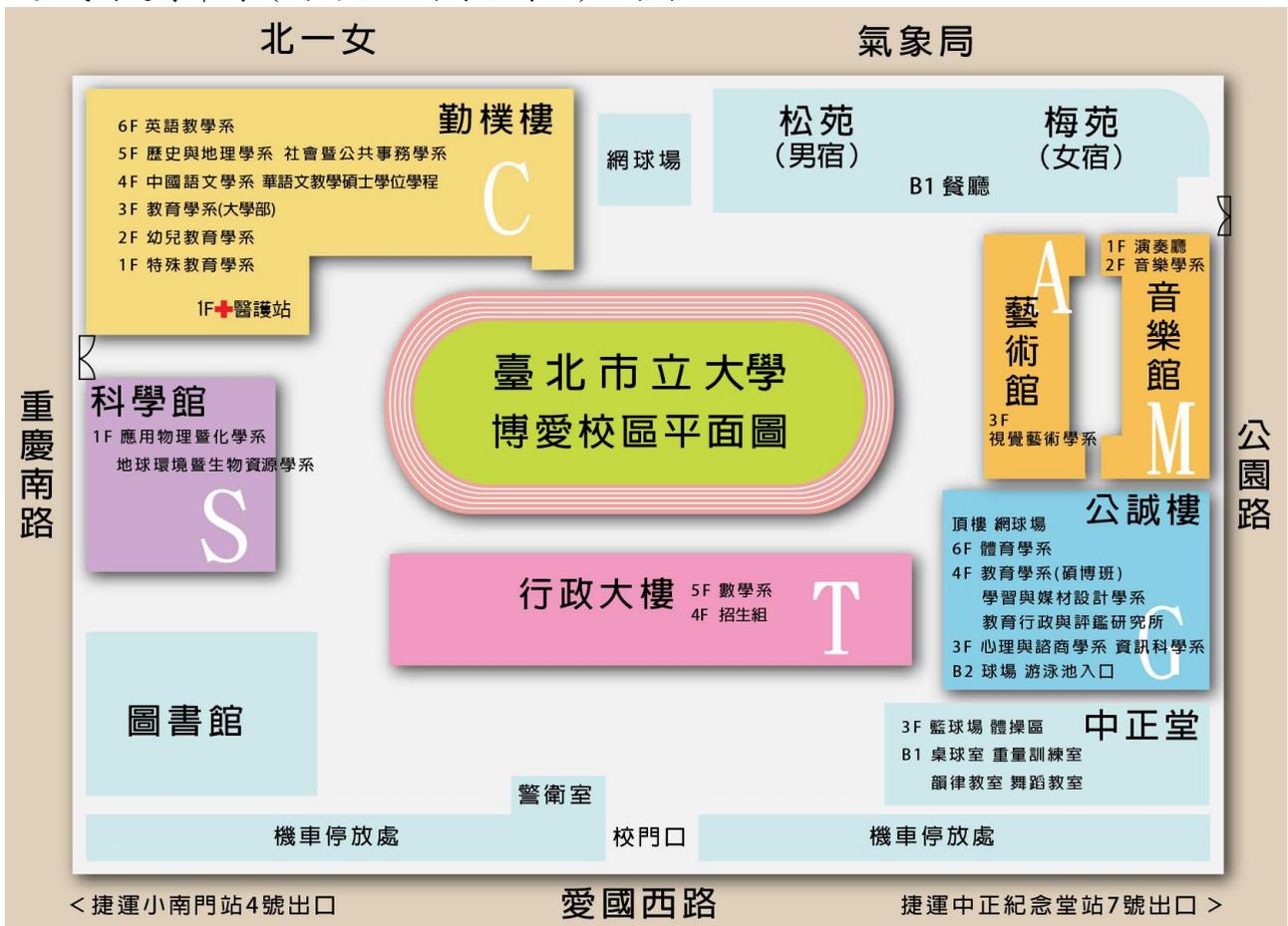
1. 中正紀念堂站 6號出口—國家圖書館
7號出口—愛國西路近中央銀行
2. 小南門站 4號出口—臺灣菸酒公司

二、公車：

1. 貴陽街：一女中站 (3、15、38、235、241、245、270、662、663等)
2. 重慶南路：一女中站 (262等)
3. 公園路：市立教大附小站 (5、18、204、227、235、236、241、243、251、295、604、630、644、648、662、663、706等)
4. 愛國西路：北市大站 (2、252、644、660等)

※以上為參考資料。

※請盡量搭乘公車或捷運，本校博愛校區停車位不對外開放，自行開車者可就近停往中正紀念堂或附近停車場 (南昌路、南海路對面)，謝謝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位置圖

(地址：111036 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101號)

(請從忠誠路2段207巷進天母校區教學大樓)

一、芝山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 20~30 分鐘

1. 福國路→中山北路→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2. 德行西路→德行東路→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二)步行至忠誠路忠誠公園旁的公車德行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二、士林捷運站出發

(一)直接步行約 25~35 分鐘

1. 中山北路五段→福林公園→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2. 中正路→中山北路五段→福林橋→忠誠路一段→忠誠路二段→忠誠路二段 207 巷。

(二)步行至中山北路五段公車福林橋站，搭乘下列路線公車至啟智學校站下車：285、685、279、紅 12。

